土地租賃契約

立書人：出租人 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　　　　承租人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土地租賃契約，協議之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租賃物標示：
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：自民國 年 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止。

第三條：租金與給付方式：

租金每年新台幣元，並於每年　　月　　日前支付甲方。

第四條：租賃之土地係供乙方作為使用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。甲方交付之租賃物，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。另乙方不得違反法令使用租賃土地，若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：保證金新台幣　　　　元整。俟租賃關係消滅，承租人履行應盡義務、返還應付款項時，由出租人無息返還予承租人。

第六條：乙方不得將租賃物一部或全部以轉租、借用等方式供他人使用。

第七條：租賃期間內，甲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租賃物，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否則應由甲方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
第八條：租賃期間內，租賃物之土地賦稅及應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。

第九條：乙方如遲付租金達二期之總額時，甲方得終止租約。

第十條：除地價稅外，對該租用地所關之一切費用，概由乙方負擔。另對於租用地所施改良之費用，除受甲方書面承諾外，該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：雙方應以誠信為原則，履行契約。

　　　　　立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甲方（出租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（承租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